

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高校发〔2016〕28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高校系统推荐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完成好高校系统推荐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的划分

根据省委通知精神，全省高校系统推荐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人选工作，以省高校工委为推荐单位，代表人选从党组织关系隶属省高校工委的49所高校中产生。

二、代表的条件

党的十九大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带头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能够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对党忠诚，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能够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三

严三实”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受到群众拥护，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创先争优，敢于担当、勤奋敬业，求真务实、积极作为，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生产和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三、代表人选的推荐名额及分配

吉林省高校系统推荐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名，其中党员领导干部2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是指高等院校领导人员；高等院校领导人员兼任二级学院或研究所所长职务的，应列为党员领导干部）、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3名（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推荐范围是指高等院校二级院系领导人员及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参照省委将推荐名额自上而下逐级扩大、逐级分配做法，省高校工委将推荐名额扩大12.4倍，分配给各高校。各高校也要参照做法，结合实际将推荐名额扩大一定倍数，分配给各基层党组织，直至基层党支部。（代表人选的推荐名额及分配，详见附件1）

四、代表的产生程序

全省高校系统党的十九大代表的产生，要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有机统一，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

1. 基层党支部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等，组织党员严肃认真推荐人选。基层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推荐提名人选，上报院系分党委（党总支）。

2. 院系分党委（党总支）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再征求各党支部意见，经院系分党委（党总支）集体研究上报人选，报送学校党委。

3. 学校党委根据多数院系分党委（党总支）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再征求各院系分党委（党总支）意见，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报送省高校工委。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2日前完成。

4. 省高校工委根据各高校党委推荐意见，综合考虑代表人选结构要求，对高校党委推荐上报人选择优研究遴选，再征求各高校党委意见。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5. 省高校工委根据遴选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省高校系统拟上报的推荐人选，与省委组织部沟通后，召开省高校工

委会议研究确定正式推荐人选，报送省委。向省委报送十九大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情况报告及推荐人选有关材料。此项工作于2016年12月25日前完成。

五、组织领导

选好党的十九大代表对开好党的十九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高校党委要把此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高标准完成好党的十九大代表推荐工作。

1. 强化政治责任。省高校工委成立全省高校系统推荐党的十九大代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高校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孙维杰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高校纪工委书记、省高校工委副书记邱成，省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苏忠民，省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岳强，省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李彧威等4名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高校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工委等。各高校也要相应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负起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选派对党忠诚、公道正派、熟悉业务、作风过硬的同志，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代表人选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党章、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代表的民主权利，注

重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要着重把好代表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和身份关，确保将全省高校系统共产党员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分子推荐上来。

2. 严肃纪律要求。各高校党委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严肃纪律的各项规定，充分运用辽宁和湖南衡阳、四川南充等地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要加强对代表推荐工作的全程监督，坚决杜绝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决不姑息迁就，确保风清气正。对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并认真处理，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3. 严密组织实施。各高校党委要科学统筹、严密组织，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率。要准确认定人选身份，坚决杜绝故意模糊身份、变换身份规避审核等情况。针对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和体弱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要在全面组织发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这部分党员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尽最大可能保证参与率，力争让每名党员都能了解十九大代表选举的相关要求，知晓参与推荐提名的方

法途径。可采取电话、信函、网络联系和上门走访等方式，通报有关情况，寄送学习材料，听取他们的意见，组织开展推荐提名。各高校要研究制定推荐工作方案，按照各项工作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上下沟通，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4. 做好思想工作。各高校党委要针对代表推荐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党员正确领会中央精神，以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为重，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推荐提名和选举结果，正确对待落选的同志，鼓励没有被推荐提名或没有当选的同志放下思想包袱，继续做好工作，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使党的十九大代表产生过程成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生动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成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过程。

5. 搞好舆论宣传。各高校党委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开展代表推荐工作宣传，注重宣传党的十九大代表人选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宣传生产和工作第一线代表人选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发扬党内民主、走群众

路线的新做法新举措，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要密切关注舆情，加强舆论指导，及时、妥善应对网络信息，严防负面炒作和境内外敌对势力造谣干扰，切实做到可防、可管、可控。

- 附件：1. 《吉林省高校系统推荐吉林省出席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推荐名额及人选构成表》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提名人选名册》
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推荐提名人选登记表（正反面）》
4. 《报送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

中共吉林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